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47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楊勝河
000000000000000000

萬燕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法定代理人　賴福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謝吉昌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4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復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此觀同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

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0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6號調解成立，該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點記載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：依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03號裁定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,41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398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又系爭事件因調解成立，則該第一審裁判費94,398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，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1,466元【計算式：94,398×1/3＝31,466】，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意旨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